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

中華民國97年5月5日(97)德學通字第008號訂定

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，6月30日(105)德學通字第015號公布

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10月26日(106)德學通字第12498號公布

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，1月24日德學字第1110000738號公布

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，10月4日德學字第1110010342號公布

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，7月18日德學字第1120007163號公布

## 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表現優異之研究生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## 第二條

凡就讀本校碩士班(含碩專班)研究生均得提出申請。

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，頒發總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乘以每班人數之十分之一，若非整數，以四捨五入計。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或校款。

## 第三條

各碩士班(含碩專班)應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，依據各碩士班自訂之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，遴選受獎助研究生，並將名單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，以提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查。

## 第四條

各碩士班(含碩專班)受獎助學生應遵守各系規定的義務，若因故無法依規定履行義務者，應提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查。

## 第五條

各碩士班(含碩專班)自訂之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，應提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查。

## 第六條

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

學制	班級別	學號	姓名
研究所			
申 請 條 件			
<p>一、凡就讀本校碩士班(含碩專班)研究生均得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二、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，頒發總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乘以每班人數之十分之一，若非整數，以四捨五入計。</p> <p>三、各碩士班應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，依據各系自訂之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，遴選前一學期表現優異之研究生，並將名單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，提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查。</p>			
系 意 見			
申請人	系主任	課指組	學務長